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陳瑩慈
電 話：(04)3706-1148

受文者：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28292H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0028292HA0C_ATTCH25.pdf、0028292HA0C_ATTCH27.pdf、
0028292HA0C_ATTCH26.odt)

主旨：核定貴校「110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程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綜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請於110年3月22日（星期一）前，依本署補助額度研提110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需求計畫表一式3份，連同領據（抬頭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西螺農工）「綜合高中經費審查小組」審核；俟審核通過後，本署再行撥付經費。
- 三、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發包，並於110年度確實依計畫執行完畢；如有結餘款及未執行項目，經費應全數繳回本署。
- 四、請於111年2月28日前辦理結報，相關文件請逕寄西螺農工「綜合高中經費審查小組」（地址：64841雲林縣西螺鎮大

同路4號)。

- 五、本項補助款應依規定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所有添購之設備器材等，請在各該器材設備明顯處張貼「110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綜合高中專款補助」財產編號標誌，並登錄財產目錄；如有違反規定或不實支用，應負全部責任，本署並將追回該年度補助經費。
- 六、本案經費執行率未達90%以上，本署將列入下年度經費補助審查考量。
- 七、若有不肖廠商持本署補助各校設備經費核撥公文影本，假借本署人員名義至學校聲稱業已爭取預算，要求配合採購、驗收等情事，請立即移送司法單位處理，並通報本署政風室。
- 八、檢附補助經費核定表、綜高作業要點及經費需求計畫表各1份。另「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請至本署網站/主計室/相關法令(<https://reurl.cc/Q7Rvg2>)處下載參閱。

正本：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綜合高中經費審查小組)、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